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含報名表)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

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電話：(02)2894-5829
傳真：(02)2896-5549

網路報名和通訊報名資料檢核表

注意事項:

1. 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內容。
2. 報名時間: 111 年 4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4 日報名截止
3. 報名費用: 200 元(至郵局劃撥繳費, **劃撥帳號: 19882995**
戶名: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4. 網路列印報名表時, 請注意選"橫式"列印
5. 111 學年度進修部二專獨立招生簡章, 請進入網頁
<http://www.dcee.tpcu.edu.tw> =>獨立招生=> 簡章下載

網路和通訊報名需附資料(報名時請本表勾核)

- 1. 報名表 (若由網路報名, 上網填報完成後以 A4"橫式"列印或由網路下載的招生簡章中直接取下報名表填寫)
 - 正面貼上二吋照片一張
 -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c. 退伍或免役證件(無者免附)
 - d.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或運動績優證明)影本(未附者不加分)
 - e. 特種身分升學加分申請書
- 2. 郵政劃撥單收據(200 元)
- 3. 在校歷年成績單 (未附者以 60 分計)
- 4. 書面審查資料表附件
- 5. 分發成績通知單 (請由招生簡章報名書表中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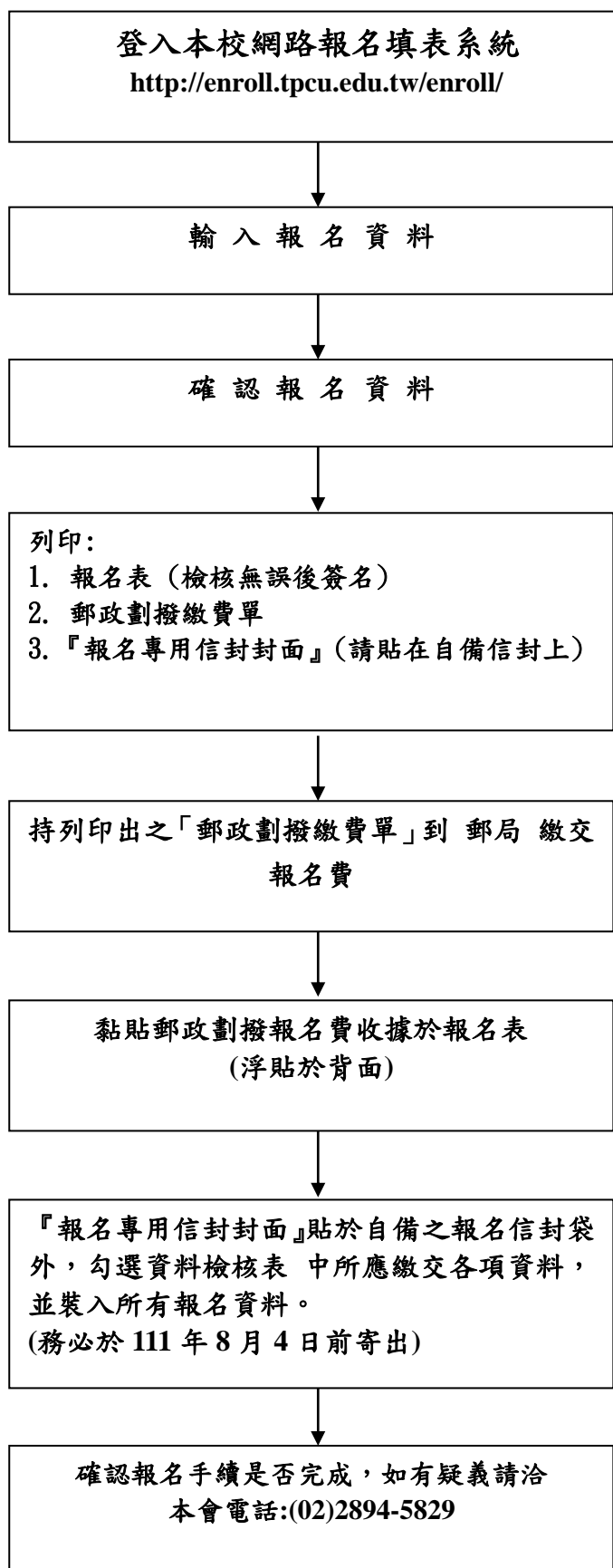
要附上 36 元郵票、並填寫收件人姓名和地址

以上資料檢查無誤後含檢核表, 裝入 A4 或大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寄本會
本會地址: 臺北市 1120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 教學組 收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網路報名流程圖：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時間	地點	備註
網路報名	4 月 6 日(三) 至 8 月 4 日(四)		網路報名網址： 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
現場報名及 補件	8 月 12 日(五) 至 8 月 13 日(六)	圖資大樓 3 樓 進修部辦公室	
網路放榜 成績單寄發	8 月 19 日(五) 下午 18:00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 進修部網頁 http://www.dcee.tpcu.edu.tw =>獨立招生=>榜單查詢
成績複查	8 月 24 日(三) 下午 15:00-20:00	圖資大樓 3 樓 進修部辦公室	
正取生報到	8 月 26 日(五) 下午 18:00	圖資大樓 3 樓 進修部辦公室	
備取生報到	8 月 31 日(三) 下午 19:00	圖資大樓 3 樓 進修部辦公室	

※ 注意：

1. 本表日程如因故變動，以本會通知為準。
2. 報名或報到日期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則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公告。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科組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日期	4
伍、報名地點	4
陸、報名手續	5
柒、考生報考年資加分標準	6
捌、免試申請登記入學成績審查和配分	7
玖、寄發成績通知單	7
拾、複查辦法	7
拾壹、錄(備)取榜單公告	7
拾貳、報到、註冊	7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7
拾肆、其他	9
拾伍、附件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注意事項	10
(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	11
(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13
(四)報名表	15
(五)書面審查資料表	16
(六)複查成績申請表	17
(七)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18
(八)現役軍人報名同意書	19
(九)學校位置圖	20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獨立招生名額

壹、依據

本名額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08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90189857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

科組別	班數	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招生班別	修業年限	性別限制
			退伍軍人	原住民			
機械工程科	一班	47 名	1 名	1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企業管理科	一班	50 名	1 名	1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餐飲事業科	一班	41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	一班	50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休閒事業科	一班	40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合 計		228 名	5 名	5 名			

備註：

- 1、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方式分兩部份實施，假日班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課為原則，每天排課最多十節，星期六上課時間 12:50~21:05，星期日上課時間 8:30~16:45。兩日班以每週上課二日，上課時間 12:50~21:05 最多排課 10 節為原則。
- 2、招生科組班次錄取人數不足十五人以上，則取消該科組班次之開班，已錄取新生按其志願依序分發。
- 3、本校修業年限至少二年，惟上限依教育部規定為準。兩年以上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始得畢業，核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 4、各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下列分發方式：（一般生免填）
 - (1) 先以未享受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如未獲錄取，再以加分優待後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運動績優生不列入外加名額加分後以一般生分發），惟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
 - (2) 選擇直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運動績優生加分限以運動休閒科為第一志願之考生，否則不予加分。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經選定後不得再要求更改。
- 5、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原住民考生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其名額以各系科之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為上限，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 6、選用特種身分以外加名額分發之退伍軍人可享有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其名額至少為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
- 7、運動績優生於報名時檢送在學期間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但其名額計算於核定招生名額內（非外加名額）。

8、本校招生作業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再此限」。

叁、報考資格：凡具下列各項學力之一者，准予報名(高職日間部、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准予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三、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接受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八、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資者，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五)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2. 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六)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持有學分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兩款規定。
 - (七)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格證書者。
 - (八)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九)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職業訓練局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
- (十)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一)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或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三)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一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歷證明書者。
5.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6.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7.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者)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9.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0.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畢業肄業文憑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十、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1. 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2.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 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十一、以特殊身分(含退伍軍人)報考本校加權計分標準見附件(二)，各項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見附見(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學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報名學歷(力)資格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11年9月30日止，唯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2. 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學生不得異議。
3. 學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含護理師及護士)證書之認定，由本會召開之「職業證照等級適用類別疑義審查會議審定」，學生不得異議。
4.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東

莞台商子女學校、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5. 由國內移居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6. 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111年9月30日前）退役，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役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依教育部 88·4·22 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
7. 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依國防部 99·1·4 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規定）
8. 高職辦理學年學分制學校及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實驗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暑期重（補）修學分（以十學分為限）後即可畢業者，經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報名考生填據切結書後，准予報名。惟於報到時須先查驗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9. 若考生欲持大陸地區取得之高中（職）學校所發之學歷證件報名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至直轄市（如台北市、新北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肆、報名日期：

（一）現場報名：8月12日至8月13日 下午 15:00 至 20:00。

現場報名者：報名費二百元採現金方式繳費。

（二）通訊報名：4月6日至8月4日。

1. 考生需備齊簡章報名手續中所列之各項資料及報名費二百元（需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9882995，戶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 連同浮貼 36 元郵票之成績通知單（內含於簡章），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獨立招生委員會，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3. 缺證件、報名費劃撥單收據、報名表、成績通知單、書面審查資料表中任一項或報名表、成績通知單未按規定填寫、辦理者，本會均不受理。

（三）網路報名：4月6日至8月4日。

1. 考生上網【網址：<http://enroll.tpcu.edu.tw/enroll/>】在報名表欄位上鍵入基本資料，再以白紙設定為橫式列印，並請自行核對無誤後於簽名欄簽名，並黏貼兩吋半身脫帽相片、報名表背面黏貼身份證正面及相關證件影本。
2. 再將報名表、報名費二百元（需至郵局劃撥繳費，劃撥帳號：19882995，戶名：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連同 36 元之郵票（附於信封袋內），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會（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地址：台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
3. 缺證件、報名費劃撥單收據、報名表、成績通知單、書面審查資料表中任一項或報名表、未按規定填寫辦理者，本會均不受理。

伍、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本校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

電話：(02)2894-5829。

傳真：(02)2896-5549。網址：<http://www.dcee.tpcu.edu.tw>。

陸、報名手續

1. 考生填寫報名表時，須備一張二吋光面半身照片，貼於報名表上相片欄，並將應繳各項證件影本（現役軍人之「退伍日期證明」或「准予報名證明」為正本）隨表附於信封袋中。
2. 報名資格分一般學歷及同等學歷兩種，請擇一填寫。以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之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學歷欄內應圈選及格之類別。

- 3、志願次序一共五欄，請考生依志願次序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入欄內，至少應填入一志願亦可全部填滿，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由電腦分發，一經分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科系及班別，務請考生慎重填寫。
- 4、繳驗國民身份證、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其已服兵役及無兵役義務者應繳驗證件如下：
- (1)已服①至⑥各役應繳驗退役(伍)證、令或預備士官適任證書。(各軍事學校退學學生取得預備士官適任證書，並經管區後備列管有案，視同業已服役)。
 - ①常備軍官預備役。
 - ②常備士官預備役。
 - ③常備兵預備役。
 - ④預備軍官。
 - ⑤預備士官。
 - ⑥補充兵預備役。
 - (2)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丙等體位，應服乙種國民兵役經列為「未訓國民兵」者，應繳驗由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身份證明。
 - (3)已受訓之國民兵應繳驗結訓證明書。
 - (4)經徵兵檢查判定為丁等體位者，應繳驗縣市政府填發之免役證明書。
 - (5)民國六十六年次以前出生者(士兵)，准免驗退伍證件，民國六十一年次以前出生者(軍、士官)
 - (6)凡常備兵對象之未訓補充兵，應繳驗縣市政府兵役科之證明文件。
- 5、以退伍軍人身份報考者，除繳驗學歷證件外，軍官應繳驗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士官、士兵，應繳驗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其他文件均非規定之有效證件，不予受理。
上述證明文件，均須繳驗原始證件，報名時核對無訛後發還，如有證件遺失，軍官應繳驗國防部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士官兵應繳驗戶籍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核發之遺失證明書。
- 6、報名考生如係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入學日期前(9月30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得憑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以普通身分報名。(依教育部88.4.22台(88)技(二)字第88044922號函規定)。
 -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主官核准，以普通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國防部99.1.4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 7、特殊身份考生申請加權計分優待者，除於報名表勾選身份類別外，並請填寫並繳交附件六「特殊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 8、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及回郵郵資36元。
報名完成後無論是否分發，概不退還報名費。
- ※註：凡報考本校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以辦理免報名費手續。
- 9、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評分表：
請依下列項目以A4紙張繕打或填寫於附錄之中。本項資料由審查組評審，相關報名資料報名後不歸還，重要證明文件請附影印本即可。

-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 (2)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 (3) 就讀本校之動機與規劃。
 - (4)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及專業表現。
 - (5) 參加學校、社會團體、課外活動、相關技能競賽獲獎紀錄。
 - (6)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明書。(須附證明影本)
- 10、報名應由考生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得親自填寫並備妥表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 11、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由網路下載，不另行販售

柒、考生報考年資加分標準

報考年資	原始總分加權計分比例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加分	一、年資之計算如以專科畢業資格報考者，以畢業證書頒發之年月日起算；報名時未繳驗正本或繳交之影本未加蓋原畢業學校印信者，不予加權計分。 二、以其他學力資格報考者，以取得該學力資格日起算【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離校或休學）年數期滿後算起】。報名時未繳驗正本者不予加權計分。 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9%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捌、免試申請登記入學成績審查和配分:

總分 1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說明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A	在校歷年成績	30 分	評分方式：在校歷年成績=畢業成績 x0.3 說明： 1.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畢業成績。 2. 持同等學歷(力)或無成績單正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 3. 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B	書面審查	70 分	一、自傳和學經歷 (30 分) ※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二、工作經驗、證照及獲獎紀錄：(40 分) ※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及專業表現。 ※ 相關技能競賽獲獎紀錄。 ※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	1

			證明書。(須附證明影本)	
備註	<p>※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p> <p>1. 總成績同分時參考順序為 (1) (2)。</p> <p>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p> <p>3.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可自行設計或使用附件(七)之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無附件。</p>			

玖、寄發成績通知單：8月19日(星期五)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限於8月24日前(下午15:00到20:00)，憑身分證親自到本校圖資大樓3樓進修部辦公室查詢或複查。

拾、複查辦法：

- 1、請於自8月24日下午三時至八時，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受理，考生須攜帶身分證及成績單，於現場填寫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 2、複查費：伍拾元。
- 3、複查方式：書面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 4、答覆：本會調卷複查後當場函覆。

拾壹、錄(備)取榜單公告

錄(備)取新生榜單訂於8月19日(星期五)18:00在本校網頁公告，
網址 <http://www.dcee.tpcu.edu.tw> =>獨立招生 =>榜單查詢

拾貳、報到、註冊

(一)8月26日(星期五)下午六時在本校辦理錄取新生之報到及註冊手續。

(二)報到、註冊作業：

- 1、考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 2、考生收到分發錄取單後，應依照本會所規定之日期、地點、時間辦理報到，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缺額亦由備取生補足。
- 3、考生辦理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
 - (1)成績通知單。
 - (2)國民身分證(繳驗後發還)。
 - (3)學歷證件(正本)。
 - (4)學費繳費單收據。

(三)正取生報到後，經統計如尚有缺額將於8月31日(星期三)晚上六時，依成績高低辦理備取生入學登記，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分發錄取資格。

(四)本校學分學雜費標準：工業類每學分(時)費新台幣1248元、商業、民生類每學分(時)費1208元，如有變更依本校送教育部核定之標準為準。

※備註：有關新生報到及註冊程序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考生。

拾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應考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糾紛

案件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訴主體：

1.凡參加本會辦理之招生考試的學生，對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

等原則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2.前款學生如尚未成年，得由家長或其監護人代理提起申訴。

(三)本會為處理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四)凡學生參加本會之作業，認有不公平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訴會提起申訴。

(五)申訴會委員任期一年，並置委員九人，包括：

1.學校代表七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總幹事各一人、緊急事件處理委員四人)。

2.申訴會以外公正人士二人，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另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與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為止。

(六)申訴會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擔任之，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七)申訴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對於變更發生糾紛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八)糾紛案件處理程序：

1.學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向申訴會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會於收到申訴書之處理時限如下：

(1)如為成績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招生規定成績複查截止日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如為行政糾紛：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於本校正式新生註冊完成前完成評議，並將結果書面通知當事人。

2.申訴之學生，得於會議開始評議前，陳明事實及理由，其與案件有關之人員，亦得邀請列席提出佐證及說明。評議時，非申訴會委員均請迴避。對申訴有關之關係人，亦請自行迴避。

3.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處理請求補救者，申訴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方式。

4.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5.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6.申訴會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學生權益，責任概由學生自負。

7.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8.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學生。

9.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10.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11.申訴會之表決及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九)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本委員會應注意維護申訴當事人之權益，於陳請申訴會評議之同時，如有必要得保留錄取名額，供為補救措施之用。
- (十)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實施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校入學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事務合理且必須之處理、應用及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且同意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及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提供考生本人基本報名資料及 11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術科考試成績供本校分數採計及考試使用。並得提供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其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拾肆、其他

報名、放榜、報到、註冊等日期，若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相關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並於本校網站(<http://www.dcee.tpcu.edu.tw>)公告。

拾伍、附件

附件(一)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注意事項

一、徵兵規則第二十九條修正附件-摘錄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內政部、國防部會銜 101.10.31 發布施行

區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二、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二、緩徵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修訂「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 (二)入學學籍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 (四)就讀大專院校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者。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件（二）特種身分考生加分標準（符合多項資格之考生，只能選擇其中一項加分）

※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

退伍期間	退伍起迄日期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指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指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指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指 107 年 6 月 1 日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01)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02)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3)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4)	在營服志願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5)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0%
退伍軍人(06)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07)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08)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09)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內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5%
退伍軍人(10)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退伍軍人(11)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退伍軍人(12)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3%
退伍軍人(1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5%

特種身分名稱	特 種 身 分 考 生	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14)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 25%
退伍軍人(1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	加計原始總分 5%
原住民(01)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10%
原住民(02)	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 35%
運動績優生	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	加計原始總分 10% (限以休閒科為第一志願之考生，否則不予加分)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退伍軍人身分(01)～(15)依前項各款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特種身分考生於報名時即應選定下列分發方式：(一般生免填)

(1) 先以未享受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核定招生名額內，如未獲錄取，再以加分優待後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運動績優生不列入外加名額加分後以一般生分發)，惟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

(2) 選擇直接以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成績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需達一般生的錄取標準，惟此項分發有外加名額限制，請考生審慎考量。

運動績優生加分限以休閒事業科為第一志願之考生，否則不予加分。

※4. 特種身分考生分發方式，考生完成報名手續經選定後不得再要求更改。

附件(三):特種身分考生身分資格及應繳證件一覽表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依據辦法
退伍軍人	<p>A. 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p> <p>1. 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p> <p>2. 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p> <p>B.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始具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身分「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1項。</p> <p>C. 合於上述條件規定依法退伍者，報名時請繳驗下列證件之一：</p> <p>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p> <p>2. 除役令。</p> <p>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p> <p>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繳撫卹令。</p> <p>D.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替代役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p> <p>E. 凡申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如經教育部委託台大電算中心核管單位查出兵役已加過分，本會將自動取消其申請之退伍軍人加分優待。</p> <p>說明：</p> <p>(1)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p> <p>(2)91年8月29日教育部(91)高度(一)字第91073829號函。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報考專科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生時，除研究生或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外，其考試成績加分優待，準用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p> <p>(3)替代役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1項第3款規定，准用說明(2)之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服務期滿最低年限為一年，始得適用)。</p> <p>(4)曾以退伍軍人身份享受加分優待且獲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用本辦法之優待。</p> <p>(5)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原則上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1)91年8月29日教育部(91)高度(一)字第91073829號函。</p> <p>(2)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p> <p>(3)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0530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8條條文。</p> <p>(4)97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47667C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8條條文。</p> <p>(5)105年11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53906B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3條第二項條文。</p> <p>備註：</p> <p>1.各項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交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影本請以A4紙張縮印。凡證件不齊全或不合於規定者，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p> <p>2.證件已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項收據送驗。惟仍應於<u>111年8月7日</u>前補送原始證件並註明報名准考證號碼。</p>
原住民	<p>A. 交戶口名簿影印本，惟戶口名簿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戶口名簿記載不詳者，仍應繳交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全戶戶籍謄本。</p> <p>註：1. 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考。</p> <p>2.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p> <p>B.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正本及影印本(具備能力證明始須繳交)。</p> <p>說明：</p> <p>(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1)91年5月8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076883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3修正條文。</p> <p>(2)93年10月29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41042A號令修正發布第3、第九條文。</p>

<p>原住民</p>	<p>(2)原住民學生選用特種生身分，依優待加分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組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3)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自 96 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依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各款第 1 目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 99 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p>	<p>(3) 95 年 9 月 8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26926C 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條文。</p> <p>(4) 100 年 4 月 11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1000049946C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p>
<p>運動績優生</p>	<p>1、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且在學期間運動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於報名時檢送成績單及運動成績證明，經審查通過後，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之優待。</p> <p>2、適用對象：</p> <p>(1)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者。</p> <p>(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者。</p> <p>(3)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者。</p> <p>(4)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p> <p>(5)曾參加需經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p> <p>(6)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者。</p> <p>(7)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p> <p>(8)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者。</p> <p>(9)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p>	<p>運動競賽之成績證明，均以在學期間取得者為限，並至得獎之次學年度內有效。</p> <p>※運動績優生加分限以休閒科為第一志願之考生，否則不予加分。</p>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

報名號碼	(由試務組編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實貼脫帽二吋 照 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話	(H):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家長或監護人電話								
報名資格	一般 學歷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同等 學歷 (力)	<input type="checkbox"/>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特考及格				
		科(系)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乙、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或五專肄業		
志願科別	機 械 工程科		企 業 管理科		餐 飲 管理科		化妝品應用 與管理科		休 閒 事業科			學 制	
班次	假日班		假日班		兩日班		兩日班		兩日班				
志 願 次 序	請依志願次序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入欄內，至少應填入一志願亦可全部填滿，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由電腦分發，一經分發，考生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科系及班別 ，請考生務必慎選。												
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選擇一般考生身分者免填本欄)								
特種身分 分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先以一般考生分發，未錄取時再以特種身分分發。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以特種身分分發。												
簽 認	1.本人同意授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使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本人報名之基本資料及成績。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考生簽名：</div>												
報 名 手 續	證 件 核 驗		繳 費			蓋 准 考 證 號 碼		複 核					

※請依報名表背面指示位置黏貼各項應繳證件影本或正本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反面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浮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請將正本縮小影印或 直貼後網上對摺）	
特種身分證件（原住民或運動績優成績證明）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退伍或免役證件浮貼處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等正反面影印本請將資料面朝上浮貼於此）	
(限網路或通訊報名) 報名費 郵政劃撥繳費單 收據	
低收入戶證件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低收入戶證件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附件(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進修部二專單獨招生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姓名：
一、個人自傳(手寫或打字均可)		
二、技術士證照證明影本(黏貼處)		
※應另檢附之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3. 特種身分考生應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件(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科別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請連同成績單原本(影印本不受理)及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限小額郵政匯票，抬頭「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附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信封下方註明報名號碼)。親自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申請成績複查。(辦公室位於圖資大樓 3 樓)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5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附件(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第一聯：委員會保存)

姓 名		性 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退 伍 軍 人 請 詳 填 下 列 各 項							
退役軍種		兵 籍 號 碼					
實 際 在 營 服役期間		入 營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申 請 學 生 ：

(簽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第二聯：考生保存)

姓 名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績優生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111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乙員報名 111 學年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進修。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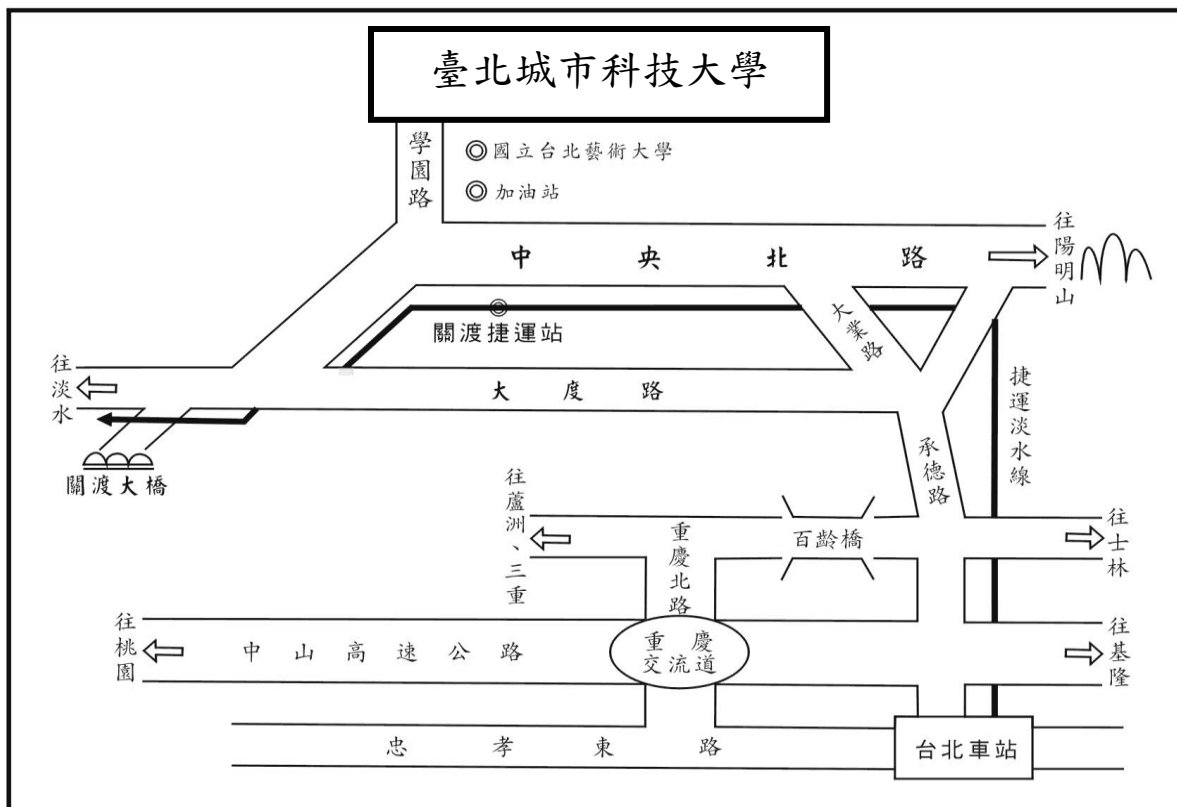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聯營公車：

223 路 青年公園 — 關渡 (關渡國小站)

302 路 萬華 — 關渡宮 (關渡國小站)

◎ 捷運系統：

象山—淡水線(關渡站下車)，再轉紅 35、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校門口

◎ 自行開車蒞校者：

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淡水北投方向，經重慶北路→承德路七段→大度路右轉中央北路，至學園路(加油站)左轉即可抵達